APR22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76794 日期：2024年4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未考虑她随申请提交的以及后来为回应证据请求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她主张“ 那些文件未被该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第四修正案部分禁止“ 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 ”U.S. Const. amend. IV。我们认定申请人援引第四修正案与本案无关，因为她未解释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如何违反了第四修正案。援引与不利决定理由无关的权威依据不会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以提交新书面论证意见的机制

……提出与在移民法官面前及上诉时提出的问题无关的额外法律论点。”）。

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该申请]并[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3年6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2年12月对申请的否决。参见 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交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针对“先前决定”，在本案中即我们2023年6月的上诉决定。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阐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提交一致的证据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国家重要性），甚至未确立其确切性质。

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也未确立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作出含糊笼统的主张，称USCIS忽视了未指明的证据。此类主张不能确立我们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实质审查。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上诉记录审查中忽视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也未解释对这些材料的讨论或考虑将如何改变我们2023年6月决定的结果。因此，她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